

3.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建始县人民医院的建始县人民医院机房设备、支撑软件系统、网络等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建始县人民医院机房设备、支撑软件系统、网络等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恩施景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恩施景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

